

证券代码：872014

证券简称：裕峰环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薄一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,23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3.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小敏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23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钟益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568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罗霞琴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

3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祝文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04,37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换届董事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换届提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8日